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
文化部令 文授資局綜字第 10130099863 號

訂定「文化部辦理民間出資贊助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文化部辦理民間出資贊助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作業要點」

部 長 龍應台

文化部辦理民間出資贊助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作業要點

- 一、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九十三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規定事項，由本部文化資產局辦理。
- 三、自然人、法人、團體、學校或機構（以下簡稱贊助者），得出資贊助本部辦理古蹟、歷史建築、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、遺址、聚落或文化景觀（以下簡稱文化資產）之修復、再利用或管理維護（以下簡稱保存維護）。
- 四、贊助者之出資方式，得分為一次贊助或分期贊助。
- 五、贊助者出資贊助，經本部同意者，由本部會同有關機關主辦，或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保存維護事項：
 - (一) 修復及再利用：
 - 1、訂定修復或再利用計畫。
 - 2、規劃設計及監造。
 - 3、實施修復或再利用工程。
 - 4、製作工作報告書。
 - (二) 管理維護：
 - 1、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。
 - 2、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。
 - 3、防盜、防災及保險。
 - 4、訂定緊急應變計畫。
 - 5、其他管理維護事項。
 - (三) 緊急搶修或搶救。
 - (四) 其他依本法辦理之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事項。

前項用途，得由贊助者於出資時指定，或由本部與其協商定之。
- 六、本部收受贊助款時，應開立收據，載明贊助者名稱或姓名、贊助金額、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。
- 七、贊助者之贊助款項，由本部文化資產局依國庫法、公庫法等有關公款存儲規定匯入國庫機關專戶，或由該局通知贊助者匯入國庫機關專戶。

- 八、本部收受贊助款後，應定期辦理公開徵信，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外，應刊登於本部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，或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。
- 九、本部得於出資贊助標的之適當地點，設置贊助標誌牌或公開表揚。
- 十、本部應適時公開相關文化資產之資訊，以供有意出資之贊助者參考。
- 十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參照本要點訂定相關規定。